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表向海關申報之入境旅客，如有隨行家屬，其行李物品得由其中一人合併申報，其有不隨身行李者，亦應於入境時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 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應自入境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並應於裝載行李物品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報關，逾限未報關者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除應詳細填報行李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u>下列事項：</u> <u>一、入境日期。</u> <u>二、護照號碼、入境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 <u>三、在華地址。</u> 前項行李物品未在期限內進口或旅客入境時未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列報者，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表向海關申報之入境旅客，如有隨行家屬，其行李物品得由其中一人合併申報，其有不隨身行李者，亦應於入境時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 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應自入境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並應於裝載行李物品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報關，逾限未報關者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除應詳細填報行李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u>該旅客</u>入境日期、護照或入境證件字號及在華地址。 前項行李物品未在期限內進口或旅客入境時未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列報者，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將「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納入旅客不隨身行李申報進口得擇一填報之事項，並將第三項規定應註明之事項，分列為三款。

第十條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放手續者，得由旅客自行加鎖，並由海關掣給收據，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原發收據及護照、<u>入境證件或外僑居留證</u>，辦理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前項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持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旅客委託書。	第十條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放手續者，得由旅客自行加鎖，並由海關掣給收據，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原發收據及護照或入境證件，辦理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前項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持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旅客委託書。	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將「外僑居留證」納入旅客難於當場辦理驗放之隨身行李，嗣後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得持憑辦理之證明文件。
---	--	---